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民初28544号

解除保全申请人：可瑞弗教育咨询徐州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鑫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爽，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学乐教育信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FRANK CHI-HONG WONG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长宁学乐英语培训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平，总经理。

两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佳怡，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可瑞弗教育咨询徐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学乐教育信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被告上海市长宁学乐英语培训中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

(2021)沪0104民初28544号民事裁定，查封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学乐教育信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长宁学乐英语培训中心价值295,000元的财产。可瑞弗教育咨询徐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，应当裁定解除保全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学乐教育信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长宁学乐英语培训中心价值295,00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林佩瑶
曾庆凡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